

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，实际参加董事 9 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学群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

选举吴志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对此项议案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选举吴学亮先生为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对此项议案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实施细则的规定，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：

选举吴学群、吴学亮、吴志刚、吴非、刘澄清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其中吴学群为主任委员；

选举宋长发、吴学亮、黄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其中宋长发为主任委员；

选举吴非、吴学群、宋长发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其中吴非为主任委员；

选举黄宇、盛龙、吴非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黄宇为主任委员。

上述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对此项议案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聘任吴学群先生为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对此项议案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经总经理提名，现聘任谭秀坤为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对此项议案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经董事长提名，聘任张银安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；聘任尹双双为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。上述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（吴志刚、吴学亮、吴学群、盛龙、黄宇、吴非、刘澄清、宋长发简历详见公司公告 2016-029）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7 月 1 日

附：相关人员简历

谭秀坤，女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55 年出生，高中学历。曾任辽阳造纸厂会计，辽宁陶瓷花纸厂主管会计，沈阳市桃李食品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。现任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。

张银安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1981 年出生，本科学历。曾任沈阳八方塑料包装有限公司主管会计，沈阳市桃李食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。现任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尹双双，女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1986 年生，研究生学历。曾任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助理。现任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